

江台环审〔2025〕95号

关于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 15000吨铸件、2000万件机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增加15000吨铸件、2000万件机加工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6号之一。项目改扩建前，项目年产铸件50000吨、机加工件6740万件。改扩建后，年产铸件65000吨、机加工件8740万件。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研磨废水、研磨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机加工件清洗废水、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工序的烟尘、落砂清砂抛丸工序的粉尘、燃烧废气、碱洗废气、厨房油烟。熔炼工序的烟尘和落砂清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浇注工序的烟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喷淋塔装置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碱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有项目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 0.0300t/a，VOCs 许可排放量 0.77368t/a，改扩建后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0129t/a，减少 VOCs 排放量 0.72198t/a，改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氮氧化物 $\leq 0.0429\text{t/a}$ ，VOCs $\leq 0.0517\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碱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